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收费单位：闻喜县民政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附件照片）
遗体接运	300元	元/趟	政府定价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暂定闻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闻发改字〔2024〕59号）	县辖区使用殡仪车接运遗体，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	闻喜县范围内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对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装殓。	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给予直接免除。	
遗体存放	70元	元/天			为逝者提供专业、安全、合规的临时存放场所及配套管理服务。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或冷藏柜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3天内（含冷藏）遗体存放费用减免。	
遗体火化	400元 300元	元/具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并对出炉骨灰整理和收装。	成年人尸体每具400元、15岁以下儿童和干尸每具300元。	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给予直接免除。	
骨灰寄存	100元 50元	元/年			提供标准化寄存格位，保障骨灰安全。	高档（3-5层）100元/年 低档（1-2及6层以上）50元/年	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1年内骨灰寄存费用减免。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民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359-2665568

收费单位：闻喜县民政局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可选）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附件照片）
守灵厅	300元	元/天	政府指导价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暂定闻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闻发改字〔2024〕59号）	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丧户守候遗体	面积101平方米/300/天，含电子屏、供桌、冰棺、音响、空调、家属休息室。	无	由承接闻喜县殡仪馆延伸服务第三方公司经营
大悼念（吊唁）厅	600元	元/次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大厅面积286平方米，含瞻仰台、电子屏、冰棺、音响、空调、绢花花圈。	无	
小悼念（吊唁）厅	300元	元/次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小厅面积122平方米，含瞻仰台、电子屏、冰棺、音响、空调、绢花花圈。	无	

收费单位：闻喜县民政局

减免优惠政策公示

项目名称	类型	补贴标准（元）	原项目金额（元）	减免优惠后金额（元）	享受对象	办理流程	补贴资金来源	减免优惠政策名称	减免优惠政策文号	咨询电话	备注（附件照片）
遗体接运	免除	300元/趟	300元/趟	0元/趟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对象为施行火化的运城市户籍城乡居民；在运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运城市户籍学生；与在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驻运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殡仪馆由逝者家属等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运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运城市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驻运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与在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人社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申请人需提供逝者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丧葬补贴情况的书面承诺。 在市内非户籍地县（市、区）殡仪馆火化的，逝者家属需先结清费用，在丧事办结后 6 个月内（以殡仪馆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再到逝者户籍所在殡仪馆（户籍所在无殡仪馆的，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 在市外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的运城市户籍城乡居民参照以上程序在户籍地殡仪馆申请。	政府补贴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	（运民发〔2024〕18号）（运财社〔2025〕73号）	0359-7013222	闻喜县辖区使用殡仪车接运遗体，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给予直接免除
遗体存放	免除	70元/天	70元/天	0元/天							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3天内（含冷藏）遗体存放费用减免
遗体火化	免除	400元/具 300元/具	400元/具 300元/具	0元/具							成年人尸体每具400元、15岁以下儿童和干尸每具300元，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给予直接免除
骨灰寄存	免除	100元/年 50元/年	100元/年 50元/年	0元/年							低档（1-2及6层以上）50元/年，高档（3-5层）100元/年，符合惠民殡葬条件者，1年内骨灰寄存费用减免
骨灰盒	赠送	200元以下	200元以下								赠送200元内骨灰盒

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将骨灰撒散）	奖补	1000元			2025年7月1日(含)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 (一)具有闻喜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驻闻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三)与在闻喜县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本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亲属可向民政局提出申请;土葬改革区遗体深埋的，逝者亲属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逝者亲属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 (二)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本县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五)逝者的火化证明、户口簿、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丢失的，应提交民政部门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材料、部队出具的军人证明材料。 (六)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图片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汇总报至县级民政局再次审核。县级民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附件2)报财政局核拨。	政府补贴	闻喜县民政局 闻喜县财政局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闻喜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闻喜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闻民发（2025）2号	0359-7023398	
壁葬（将骨灰永久安放在壁葬设施内。壁葬格长、深、高分别不超过50cm、40cm、30cm[合葬格位可酌情增加]）	奖补	1000元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安葬深度为0.5m-1m，每例骨灰占地面积控制在0.2㎡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恢复原貌，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可在树木、花坛、草坪上设置小型铭牌、标识或设置集中纪念设施）	奖补	1000元									
长期格位存放。（将骨灰安放在公益性骨灰堂20年(含)以上，且承诺到期后继续存放或选择本条第(一)至第(三)项生态方式进行安葬）	奖补	1000元									
土葬改革区遗体深埋。（非火葬对象将遗体安葬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安葬区深埋(1m以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竖碑）	奖补	500元									